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注意此問題日益重要；

三. 請秘書長繼續確保聯合國在人口與經濟方面工作協調，尤以與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之國家有關者為然；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理事會人口問題工作有關之情報載於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內論及經濟發展之一章。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八(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之研究

大會，

認為發展落後國家務須能自本國儲蓄中獲得相當資源，此實為其經濟發展之所必需，

鑒於輸出方面之收入仍為許多國家經濟發展之基本，發展落後國家尤為如此，

察悉一九五七年內初級商品價格之一般水平繼續不穩，且在下降，

鑒於此種情形對於輸出初級產品各國之經濟，包括國際收支差額、經濟發展方案及向其他國家所作之採購在內，實有有害之影響，

鑒於輸出國及輸入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因初級產品價格過度波動而發生之嚴重影響，

一. 贊同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六(二十四)關於國際商品問題由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之決定；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九(十一)，並請各國依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將各國商品問題向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提出；由該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五月第六屆會編撰報告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協助促進國際商品協定作為改善並穩定商品價格有效方法之重要；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理事會依本決議案採取行動後所得結論通知大會一九五八年第十三屆常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一九(十二).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大會，

依照聯合國於憲章內所表示之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深悉發展落後國家特別需要國際援助，以達成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之加速發展，

重申大會關於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經濟發展國際基金之決議案，特別重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大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七二四 A (八) 及七二四 B (八)，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二 B (二十四) 中所提之建議，

確認：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成效卓著，

但又確認：擴大方案及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其他現有方案皆不能適應某種迫切需要，此種需要如獲滿足，勢將推進發展落後國家之技術、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由於創造條件使各種投資均屬可行或更有效，又將便利公私國內國際等各種投資，

深信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對發展落後國家所提供技術協助之經費來源及範圍如能迅速擴充，則將成為聯合國協助之建設性進展，並對加速上述國家之經濟發展，將有直接之重大意義，

深知長期認捐固屬需要，但若干政府非經立法機關按年核准，不能作財政上之承諾，

### 壹

嘉許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〇(十一)編製最後報告書<sup>7</sup>及補充報告書<sup>8</sup>之工作成績；

<sup>7</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3580 Add.1。

<sup>8</sup> 同上，文件 A/3580。

## 貳

一. 決定：依後開條件，設置獨立之特別基金，作為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現有技術協助及發展工作之擴充，對發展落後國家之技術、經濟及社會整個發展所必需之各部門，提供有系統及持續之協助；

二. 又決定：鑒於目前可支配之經費大致每年不超過一億美元，特別基金之運用應趨向於擴充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範圍，俾可包括若干由下列第四段內所規定之籌備委員會核定之基本部門內之特別計劃，例如：水利、礦產及電力潛在資源之積極調查，以及公共行政、統計與理工訓練所及農、工、生產研究所之設立，包括人員與設備之供應；

三. 認為固應在不妨礙特別基金獨立之情形下儘量利用聯合國現有機構、各專門機關——包括現有各國國際財政機構——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但特別基金需要若干新行政及業務機構；

四. 決定設立籌備委員會，由十六國政府之代表組成之，顧及本決議案附件所規定之原則及各政府依下列第七段所致送之意見與建議，從事下列工作：

(a) 規定特別基金所應包含之協助基本部門及此等部門內有資格要求協助之計劃種類；

(b) 參照上列第三段，規定將為特別基金建議之行政及業務機構，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現有法令及程序所可能需要之變動；

(c) 查明各國政府對特別基金所願捐助之限度；

五. 請大會主席指定籌備委員會委員；

六. 請秘書長對籌備委員會供應各種必要之便利，包括可能需要之專家諮議；

七. 請各國政府協助籌備委員會之工作，經由秘書長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與建議，尤應指明對特別基金所願捐助之限度；

八. 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向籌備委員會提供意見與建議；

九. 請籌備委員會將工作結果以報告書及建議案之方式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

一〇.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連同理事會本身之意見，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以便採取最後行動；

一一. 盼望特別基金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成立；

一二. 願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一本合作與休戚相關之精神，予特別基金以最大可能之協助；

## 參

決定一俟可望運用之經費數額經大會認為足以進入資本發展階段——主要為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發展階段時，大會應檢討特別基金之範圍及未來工作，並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一. 特別基金應為聯合國之多邊基金，資金主要來源為各國政府及其他方面以基金可用或以可匯兌為基金可用貨幣繳納且儘可能認捐若干年或表示認捐若干年之常年志願捐款；

二. 特別基金祇能援助有裨於申請國經濟發展之計劃。基金之業務應依照憲章原則辦理，不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

三. 特別基金應由執行主管人員遵照執行機構依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訂章程與原則所確定之政策管理之。執行機構之成員應平分為兩組，一以主要捐助國家為主，一以發展落後國家為主。執行機構各成員各有一個投票權。執行機構關於政策問題之決定，包括資金分配問題在內，以定額多數票為之。

\*

\* \*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後，大會主席依該決議案第貳節第五段之規定，指定下列會員國為籌備委員會委員：加拿大、智利、丹麥、埃及、法蘭西、迦納、印度、日本、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